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周育安(原名：周南榮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經移付調解程序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而移付調解程序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5號受理，於113年4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移回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06,740元、56
02 2,013元、2,511,488元，有2007年出廠車輛1部，並有新
03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保單解約金77
04 元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保單解
05 約金11,508元，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
06 人壽）部分，則無解約金，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7 保單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及解約金數額，迄
08 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清算聲請之
09 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併附敘明。
- 10 2.又聲請人於110年8月至111年6月15日於中央保全股份有限
11 公司（下稱中央保全）任職，111年2月至6月收入共151,6
12 65元，108年3月15日至111年8月17日於承利保險經紀人股
13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承利保經）承攬保險業務，並於離職後
14 仍有續期佣金，111年2月至12月收入共149,079元，112年
15 共21,063元，113年1月至10月共19,878元，111年8月21日
16 起於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公勝保經）承攬
17 保險業務，111年8月至12月收入共611,916元，112年共1,
18 908,761元，113年1月至11月共312,405元，前於111年10
19 月12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）
20 保險給付10,195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
21 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- 22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23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〔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
24 卷（下稱前卷）第11、45-47頁〕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
25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一第47-5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
26 狀況說明書（清卷一第407-40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
27 二第142-144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
28 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前卷第33-38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清卷二
29 第27-53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前卷第5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
30 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一第251-25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
31 查詢結果表（清卷一第265-27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

(清卷一第5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一第5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一第121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清卷一第123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清卷一第255-259頁)、股票交易紀錄(清卷一第553-575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一第383-389頁)、存簿(清卷一第279-335、441-445頁、清卷二第69-91頁)、富邦產險函(清卷一第395-397頁)、中央保全函(清卷一第159-161頁)、給付清冊(清卷一第413頁、清卷二第146-156頁)、承利保經函(清卷一第127-129頁)、公勝保經函(清卷一第149-153頁)、佣金報表(清卷一第173-247、415-421頁、清卷二第100-128、158-162頁)、聲請人名片(清卷一第261頁)、凱基人壽函(清卷一第365-367頁)、台灣人壽函(清卷一第391-393頁)、新光人壽函(清卷一第509-511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112年1月至113年10月於承利保經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112年1月至113年11月於公勝保經平均每月收入，共98,433元【計算式： $(21,063 + 19,878) \div 22 + (1,908,761 + 312,405) \div 23 = 98,43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】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5,200元(無房屋租金，清卷一第407-409頁)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乙情，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

01 應以14,559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$
02 59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03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周○宇、長
04 女周○妤之扶養費，每月各15,000元（清卷一第407-409
05 頁）。經查，長子周○宇係107年8月生，長女周○妤係110
06 年2月生，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
07 產，周○宇於111年1月至7月每月領取準公共幼兒園學費補
08 助5,978元，111年8月至112年1月調為每月6,478元，112年2
09 月至113年1月再調為每月6,598元，113年2月至6月則每月領
10 取6,725元，周○妤於111年1月至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4,00
11 00元，111年8月起調為每月領取6,000元等情，此有戶籍謄
12 本（前卷第51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
13 卷一第87-97、103-113頁）、周○宇之聯絡簿（清卷一第33
14 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一第99-101、115-117頁）、
1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清卷一第11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
16 局函（清卷一第131-133頁）、存簿（清卷一第483-497、58
17 1-593頁）、配偶之存簿（清卷一第499-503頁）附卷可參。
18 周○宇、周○妤既未成年，應有受扶養之必要。次按受扶養
1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
2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
21 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周○宇、周○妤與聲請人、配偶同住配
22 偶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
23 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
24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扣
25 除周○妤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後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
26 擔，聲請人應負擔11,559元【計算式： $(14,559 + 14,559 -$
27 $6,000) \div 2 = 11,559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28 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98,433元，扣除必要生活
29 費14,559元、子女扶養費11,559元後，尚餘72,315元。而聲
30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8,540,794元（調卷第27-30、43-53
31 頁、清卷一第135-147頁、清卷二第142-144頁），扣除新光

01 人壽及台灣人壽保單解約金共計11,585元後，以上開餘額按
02 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10年【計算式： $(8,540,794-11,585) \div 72,315 \div 12 = 10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
03 清償債務之虞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
04 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5
06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9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書記官 黃翔彬